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7年2月19日管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3日管理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4日管理學院第27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6年5月3日第108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之升等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。
- 三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，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：
 - （一）升等講師資格者，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（二）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，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（三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，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（四）升等教授資格者，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。送審之著作按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有本要點、三、所列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、三、所定教師年資，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（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，推算至同年1月31日；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，推算至同年7月31日）。
 - （二）本院教師需於本院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 - （三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或學術交流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。經核准借調，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
 - （四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五）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，始得提出申請。凡教師在職期間，因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，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院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，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評分事宜。

六、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項目成績，依各系(所)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。

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系(所)應連同評審成績、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，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，由本院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，將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項目成績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。複審評分之總成績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、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，為複審通過。

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本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、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，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
(三) 決審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，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，將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項目成績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。決審評分之總成績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、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，為升等通過。

前開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，應一次送三人審查，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，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。

本校或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。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，或對教學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，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不予通過之評量決定。

教師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，

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。但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務等級聘任及支領薪給，俟教育部審定其升等資格並核予教師資格證書後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及補發薪給之差額。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，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。

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，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期限，辦理申請升等及審議作業，其作業流程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附表。

- 七、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，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；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

教師具下列情事者，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：

- (一) 育嬰留職停薪、因病留職停薪、或延長病假，合計滿一年者。
- (二) 懷孕生產、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。

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，每次以二年計，但合計最多四年。

- 八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，委員應由高一職務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；必要時得依規定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同職務等級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表決，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。

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者，不計入可表決總人數。

- 九、院教評會辦理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時，遇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申請升等教師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得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- 十、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，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，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。
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